

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 必選修科目配當表

(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第一學年		備 註	科 目 名 稱	第二學年		備 註
	上學期	下學期			上學期	下學期	
必修科目 (共 30 學分)							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發展	3			文化設計思維	3		
台灣經營優勢論壇	1			節慶之事件行銷	3		
市場定位與創業發展	3			創新與服務設計		3	
財務報表分析與投資決策	3			碩士論文	0	0	註三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				
全球經營與管理田野研究		2	註一				
行銷意象與策略管理		3					
組織行為與經營管理		3					
當前經營管理問題研討		3	註二				
選修科目 (至少 9 學分)							
				大數據與人工智慧	3		
				世界經濟與中國趨勢	3		
				企業研究方法	3		
				金融投資趨勢與策略	3		
				消費者行為	3		
				產業競爭分析	3		
				數位行銷與品牌創新	3		
				談判與溝通	3		
				經營管理專題研討(一)	3		
				經營管理專題研討(二)		3	
				企業化健康管理		3	
				現代管理思維		3	
				顧客關係行銷		3	

須於修業年限修滿畢業學分 (共計 39 學分，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學分)，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得畢業。

註一：安排寒暑假舉辦移地教學，學分數計入下學期。

註二：採專題演講方式辦理。

註三：修習碩士論文者，需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費。